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54013734A號
附件：芎林鄉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起迄示意圖

主旨：公告本縣芎林鄉鹿寮坑溪河川流域實施禁漁保育措施，嚴禁使用任何方式(含垂釣)獵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漁範圍：本縣芎林鄉鹿寮坑溪河川流域，自三元宮下方(北緯 24 度 45 分 13.36 秒；東經 121 度 8 分 29.71 秒)起至華龍村與五龍村交界處(北緯 24 度 44 分 19.77 秒；東經 121 度 7 分 46.41 秒)止(如附圖)。

二、禁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使用任何方式(含垂釣)獵捕水產動物，但為試驗研究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

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

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求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適度調整或解除。

縣長楊文科出國
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

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

芎林鄉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起迄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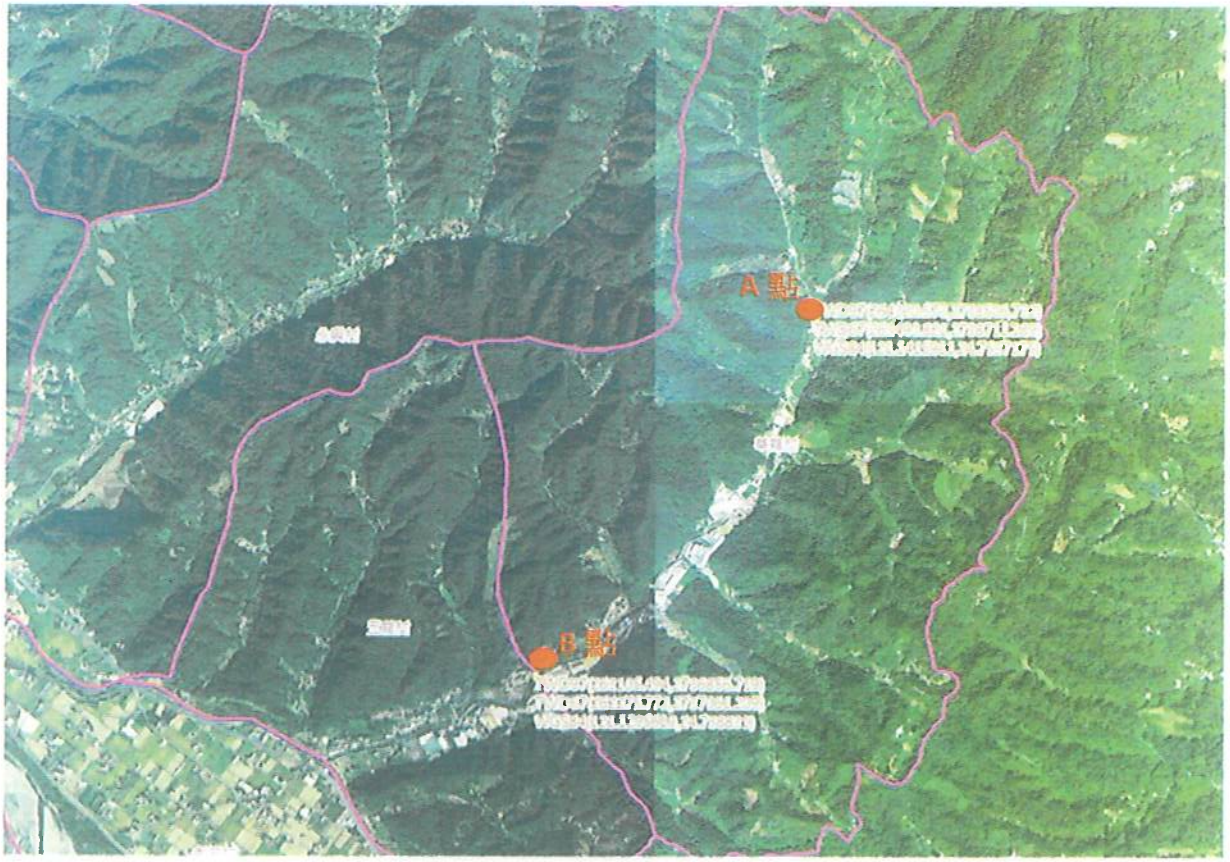

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起始點(A)

A 點座標 97

X： 264320

Y： 2738506

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迄點(B)

B 點座標 97

X： 263105

Y： 2736856